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2:3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「首長與民有約」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
法規體系：	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圖表附件：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『首長與民有約』申請表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　本處為瞭解民意、解決民困、加強為民服務，以建立全民的政府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　本處『首長與民有約』原則於每月第二、四週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辦（申請人數不滿十人時順延之），但如有必要得隨時舉辦之。

三　民眾應於預定時間一日前填具『首長與民有約』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送交本處收發人員掛號，並準時與會。

四　如約定時間因故變更，本處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若無法參加，本處於下次舉辦『首長與民有約』時再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　參加本處『首長與民有約』民眾應穿著整齊，遵守秩序，提問請簡明扼要，態度平和，並以與本處業務相關者為限，如有不當之情形，本處得隨時制止或終止之。

六　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隨時取消申請：

（一）民眾申請時，未載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陳情事由。

（二）吸毒、酗酒、喧鬧、破壞及精神異常等不當行為。

（三）同一問題已經處理，再提出申請者。

（四）糾集群眾或蓄意滋事者。

七　民眾應以書面申請書提出申請，若有不識字之民眾，得以口頭洽本處服務台代為申請。